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监事刘德志、廖蓓蕾、杨莹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监事刘德志、廖蓓蕾、杨莹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